

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「個別化親職教育」計畫 個案轉介單(民眾)

開案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結案日期：

輔導員：

申請單位資料	申請單位				轉介日期	年 月 日			
	聯絡人姓名				聯絡人職稱				
	E-mail				電話/傳真				
轉介個案資料	個案姓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	身份證字號				出 生	年 月 日			
	電話/手機				經濟來源				
	住 址								
	重要他人		關 係		電話/手機				
轉介原因	關係經營	☐	一、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、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，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。						
		☐	二、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，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。						
		☐	三、親子關係惡化、經常發生親子衝突、無力管教。						
		☐	四、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(含 3 個)家庭，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。						
		☐	五、未成年懷孕之家庭，家人關係不協調，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。						
		☐	六、隔代教養家庭，親職教養功能薄弱、代間衝突。						
		☐	七、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，致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。						
	資源管理	☐	一、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，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、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。						
		☐	二、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，家庭收支未能平衡，致影響家庭生活需求。						
		☐	三、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，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、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。						
		☐	四、缺乏與社區互動，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(如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公私立托育資訊、教育或文化設施與學習資訊等)						
	改善行為	☐	一、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、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。						
	其他	☐	請說明：_____						
轉介需求	☐ 由本中心核派輔導志工安排面談輔導。(以一次面談為原則，後續依個案意願逕自提出申請。)								
	☐ 由本中心核派輔導志工安排訪視(含電訪、家訪及校訪)關心與輔導。								

個案問題背景（請打√）（可複選）

個案概況	基本資料	☐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☐遭受性侵害 ☐智能不足 ☐已懷孕、生子或結婚 ☐從事性交易 ☐曾有反社會性行為(如_____) ☐使用違禁藥品 ☐有犯罪前科 ☐曾有觸法行為(如_____) ☐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曾有自傷行為 ☐其他(如_____)
	行為表現	☐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、壓抑 ☐低度自我控制 ☐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☐對日常生活不感興趣 ☐人際關係不佳 ☐低成就感 ☐不服團體規範或易與人衝突 ☐生活作息不正常 ☐常出入不良場所 ☐沈迷網咖或不良書刊 ☐受欺壓 ☐交往複雜 ☐工作缺曠工多 ☐其他 _____
家庭概況	家庭基本資料	☐重要他人去世 ☐家庭結構異常(如隔代、家庭成員關係紊亂) ☐重要他人重殘/疾病 ☐有酗酒、藥癮、參與幫派等行為 ☐重要他人失蹤 ☐親屬、手足失和 ☐有債務問題 ☐離婚/分居/同居 ☐家中有突發性的重大事 ☐經濟壓力或收入低 ☐其他 _____
	重要他人失功能程度	綜合接觸經驗，上述之行為表現與重要他人 ☐無關 或 ☐不確定相關。 上述之個案行為表現與重要他人 ☐有關，且出現下列問題 ☐缺乏親職知識 ☐缺乏親職能力 ☐行為或觀念偏差 ☐管教過當（過嚴或過鬆） ☐出現虐待或傷害行為 ☐親子關係疏遠 ☐疏忽教養及照顧程度 ☐家庭失和氣氛不融洽 ☐其他 _____
之協助資源	☐社會福利，如☐經濟補助 ☐安置服務 ☐保護救助 ☐身心障礙手冊 ☐其他_____ ☐親屬朋友，如☐經濟提供 ☐情感支持 ☐生活照顧 ☐其他_____ ☐醫療系統，如_____ ☐司法系統，如_____ ☐警政系統，如_____ ☐其他_____	
轉介單位輔導建議	（如：機構/關曾提供之協助與資源，及期待家庭教育中心能提供協助之處）	
承辦人 核章		督導/主管 核章